

西华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围绕科技创新核心职能，重点公开科技政策法规、科技项目申报、研发投入统计、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创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特派员服务等群众和企业高度关注的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确保每件申请都能得到规范准确的处理。2025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复议或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保密审查原则，所有公开信息在发布前均经过严格的保密审查，重点核查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内容保障和日常维护，确保栏目内容清晰、信息更新及时、链接有效。二是强化线下公开阵地建设，在单位办公区域设置公示栏，在政务服务窗口摆放宣传手册、公开办事流程和服务承诺，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

(五) 监督保障

定期围绕公开内容、发布时效、信息质量等重点环节开展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自觉接受县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主动面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针对科技创新政策解读、企业办事指引、科技成果转化案例等群众和企业最关心的内容，解读不够深入。
2.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对政务公开政策和内容把握不到位。

(二) 改进措施

1. 聚焦科技创新核心职能和群众、企业关切，加大政策解读、办事指引、成果案例等重点内容的公开力度。
2. 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密审查规范、答复格式要求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